

中山大学水电费收缴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水电费收缴管理，强化各单位的节水节电意识和成本核算意识，科学合理地利用水电资源，减少浪费，节约开支，根据《供电营业规则》（电力工业部令第8号）、《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粤府〔1995〕51号）、《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学校水电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2463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电费包含自来水费（以下简称水费）、污水处理费、热水费、电费。

第三条 凡通过学校水电设施用水、用电的用户，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学校按照“分类管理，指标核定，全面计量，全额收费”的原则实施全校水电费收缴管理。

第二章 管理部门及职责

第五条 总务处是学校水电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有关水电费收缴管理职责分工主要如下：

（一）代表学校与用户签订用水、用电相关约定书，明确

用户的缴费义务、违约责任及学校的追责措施等。

（二）汇总提交实行定额管理的单位开设水电费专用项目的需求。

（三）拟定实行定额管理的单位年度水电费补贴数额，并向学校申报补贴预算。

（四）核定各用户应缴纳的水电费及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并跟进落实相关费用的收缴（含催缴）工作。

（五）核对、统计学校水电费收缴和支出情况。

第六条 预算及财务管理部门是学校水电经费管理的主管部门，相关职责分工主要如下：

（一）财务与国资管理处负责制订水电费收缴管理制度，参与审核水电费补贴预算，并督促落实水电费收缴管理工作。

（二）预算管理处负责审核水电费补贴预算。

（三）核算中心负责为实行定额管理的单位设立水电费专用项目并划拨水电费补贴；结算所有用户应缴纳的水电费及违约金等相关费用。

第七条 校内各用水用电单位负责本单位水电收费管理的具体工作：

（一）落实本单位水电收费管理负责人和经办人，并将相关人员信息书面报总务处备案；相关负责人或经办人如有变更，需及时报总务处备案。

（二）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及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本单位水电费收缴管理方案（应包含费用筹集方案、经费余额的使用

计划等内容），经本单位集体决策程序后，书面报总务处备案后执行。

（三）按照学校的相关要求按时足额缴纳水电费。

第三章 管理方式

第八条 学校根据用户的类型，对水电费收缴工作实施分类管理。

第九条 对职能部门（校机关各部、处、室）、直属单位及学院（系）教学和行政办公用水用电，面向全校师生服务的公共教室、公共教学实验室、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展览馆、会堂、讲学厅、体育场馆、活动中心，及公用水泵房、配电房、值班房、路灯、消防、绿化等公共配套设施用水用电（不含水电独立的教工住宅区公用水电）实行“定额补贴，超额自付，节余留用”的管理模式。

第十条 科研机构及学院（系）科研用水用电按照使用量向学校全额缴纳水电费，学校从科研经费中按一定比例预提水电费，定期根据其实际用量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第十一条 学生食堂用水用电由学校补贴 30%，学生食堂经营单位按照实际使用量的 70%向学校缴纳水电费。

第十二条 独立核算的学校非法人单位、学校所属企业、附属单位、各校区门诊部、学生宿舍、临工宿舍（含物业管理单位员工宿舍），以及经学校批准使用学校水电的校外单位和个人（包含商铺及基建、修缮工程用水用电等），按照使用量和相应计费规

则向学校全额缴纳水电费。

第十三条 教工住宅区（含房改房、教职工周转房、博士后公寓）条件成熟的实行社会化管理，用户直接向政府水电部门缴费；暂不能实行社会化管理的，用户按照使用量和相应计费规则向学校全额缴纳水电费。

第四章 水电定额补贴的核定、划拨与使用

第十四条 定额指标的核定规则

对于纳入学校水电定额管理范围的单位，分类核定各单位年度水电定额指标。

（一）学院（系）：按学院（系）在岗教工人数（含专职科研人员等）和在册学生人数，考虑学科差异等因素，以定量标准核定年度水电定额指标，相应补贴下拨给各学院（系），用于补贴学院（系）正常教学和行政办公水电支出。

学院（系）管理的博物馆、展览馆、公共教室、公共教学实验室等面向全校师生服务的公共用房用水用电指标单独核定。

（二）职能部门、直属单位：按照在岗教工人数及定量标准核定年度水电定额指标，相应补贴下拨给各部门，用于补贴正常办公水电支出。

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因特殊职能而设置的、面向全校师生服务的专项业务用房的用水用电指标单独核定。

（三）公共场馆（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展览馆、会堂、讲学厅、体育场馆、活动中心等）：结合上一年度的实际使用量、

相关管理单位报送的本年度水电使用计划及学校节能目标核定年度水电定额指标，相应补贴下拨给场馆管理单位。

（四）公共教学楼、公共教学实验楼：根据上一年度的实际使用量并结合学校节能目标核定年度水电定额指标，相应补贴下拨给教务部。

（五）公共配套设施（需学校承担的公用水电，不含水电独立的教工住宅区公用水电）：根据上一年度的实际使用量并结合学校节能目标核定年度水电定额指标，相应补贴下拨给总务处。

第十五条 补贴的核定程序

（一）水电费补贴每年核定一次。每年 10 月，由总务处（水电与节能管理中心）负责，根据人力资源管理处、学生处、教务部、研究生院、发展规划办公室等有关单位提供的相关数据（相关数据以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计算各单位的年度水电定额指标，并结合相应水电收费标准和计费规则，拟定各单位下一年度（自然年度）的水电费补贴数额，经各用户单位确认后，报财务与国资管理处，由财务与国资管理处牵头组织复核。

（二）年度水电费补贴一经确定，原则上不作调整。对于新组建单位、因学校事业发展导致水电使用需求大幅增加的单位等确需调整水电费补贴的，须及时向总务处提出书面申请，由总务处会同财务与国资管理处审定后，提请预算管理处调整相应补贴预算。

第十六条 水电费专用项目的设立

（一）学校为纳入水电定额管理范围的单位设立水电费专用

项目，用于接收学校划拨的水电费补贴预算、归集本单位向具体使用人收取的水电费和向学校上缴水电费。

（二）各单位水电经费管理负责人和经办人具有本单位水电费专用项目的查询和使用权限，总务处（水电与节能管理中心）具有各单位水电费专用项目及学校水电费专用项目的查询权限。

第十七条 补贴预算的划拨

（一）总务处每年按学校预算编制的时间安排，向学校申请下一年度水电费补贴总预算。

（二）预算下达后，总务处依据各单位实际情况统一提出补贴划拨申请，由核算中心将相应水电费补贴划拨到各单位水电费专用项目。

第十八条 水电费专用项目的经费使用原则

各单位水电费专用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向学校支付本单位的水电费；年末如有余额，由单位留用，但项目余额仅可用于支付下一年度的水电费、水电设施改造费用、公共用房房产资源使用费、物业管理费等与房屋使用管理相关的开支。

第五章 水电计量、分摊与计费原则

第十九条 计量原则

（一）水、电具体计量方法按照学校水电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二）对于确实不具备水、电计量条件的，参照相关行业规则核定水、电用量，并按照核定用量及学校相应水、电收费标准计收水、电费。

第二十条 分摊原则

（一）教工住宅区分摊原则

1. 对于水、电可与校园其他区域完全分开的教工住宅区，实行社会化管理，大楼内走廊、楼梯、公共设施的公用水电费用和小区范围的路灯等用电费用由用户（含商铺等其他用户）分摊，具体分摊方案由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参照广州市政策制定，经公示后执行；相关分摊费用由物业管理单位代收代缴。

2. 对于水、电确实无法与校园其他区域完全分开的教工住宅区，由学校承担楼栋外公用水、电费用，楼栋内公用水、电费用由用户（含商铺等其他用户）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分摊。

3. 地下停车场的水电费用计入各车位的管理费当中，不再进行分摊。

（二）学生宿舍区：由学校承担楼栋内、外公用水电费用，学生承担房间内水电费。

（三）教学、科研、行政办公区：由学校承担楼栋外公用水电费用，楼栋内公用水电费用由楼内各单位按照房屋使用面积分摊。

对于水、电表暂未安装到房间的楼栋，学校按楼栋总表计量水、电。如楼栋内有不同单位，各相关单位应自行协商分摊相关水、电费，并将分摊方案报总务处备案后执行；如协商不成，学校将按各相关单位的房屋使用面积直接分摊。

第二十一条 收费标准的制定原则

（一）学校参照市政供水供电价格标准，结合学校供水供电

环节中的损耗、维护成本及用户类型等因素，分类确定校内水电收费标准。

（二）若遇政策性水电价格调整，学校将视情况对校内水电收费标准予以调整和公布。

第二十二条 收费标准的制定程序

由总务处（水电与节能管理中心）拟定校内各类水电收费标准，经财务与国资管理处会签意见后，报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公布实施。

第二十三条 水电费计收原则

（一）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各学院（系）（含科研用水用电）、科研机构、独立核算的学校非法人单位（含学生食堂）、附属单位、各校区门诊部、临工宿舍（含物业管理单位员工宿舍）、教工住宅区（含教工住户、非教工住户，不含住宅区内的商铺）用水用电产生的费用，采用校内居民价计费；学生宿舍采用市政供水供电价格计费，学生宿舍用水、电产生的损耗、维护成本由学校承担。

（二）学校所属企业、校外单位和个人（包含商铺及基建、修缮工程用水用电等，不含非教工住户）用水用电费用，采用校内商业价计费。

（三）学校供应、使用的各类自来水，均需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由学校代收代缴，按照用户实际用水量及所在城市的相应市政价格计费。

（四）学校供应的热水按照广东省物价局规定的热水费收费

标准执行，学校不再另外计收污水处理费。

（五）对于跨校区（城市）用水用电的单位，按照该单位在各校区的用水用电量及相应水电收费标准分别计费。

（六）用户对水电费有异议的，可书面向总务处申请复核，总务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复核并及时将复核结果告知用户。

第二十四条 水电费计收模式

学校水电费计收模式分为预付费和后付费两种，用户根据相应收费模式和要求缴纳水电费。

第二十五条 水电费计收频率

对于后付费用户，总务处负责（委托物业管理单位）每两月抄表、计费一次；实行水电定额管理的单位及独立核算的科研机构每半年缴纳一次水电费；其他用户每两月向学校缴纳水电费。

第六章 收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类用户均应按照学校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水电费。

第二十七条 水电费缴费主体原则上为用房主体。对于新建房屋建筑物，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水电费由建设单位支付，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水电费由入驻用户支付。因各种原因调整用房的，在办妥房屋移交手续之前，水电费由原用户支付；暂时空置的公房由学校承担相关水电费。

第二十八条 实行水电定额管理的单位缴费来源

（一）可使用的经费来源如下：

1. 学校下拨的水电费补贴预算;
2. 收入结算分配(创收返还)的公用经费(1507、1508);
3. 科学统筹经费(21093);
4. 学校批准可使用的其他经费。

(二)不可使用的经费来源如下:

1. 除水电费补贴以外的其他校级预算分配的经费;
2. 预算批复中无水电费补贴的财政补助专项;
3. 学校确定不可使用的其他经费。

第二十九条 科研机构及学院(系)科研用水用电缴费来源

(一)可使用的经费来源如下:

1. 项目合同中有水电费相关支出预算的科研项目经费;
2. 学校批准可使用的其他经费。

(二)不可使用的经费来源如下:

1. 校级预算分配的经费;
2. 相关经费管理办法中有不能开支水电费规定的;
3. 项目批复中无水电费的支出预算;
4. 学校确定不可使用的其他经费。

第三十条 其他单位和个人用户缴费来源

其他单位和个人用户(包含独立核算的学校非法人单位、学校所属企业、附属单位、各校区门诊部、学生宿舍、临工宿舍、教工住宅用户,校外单位和个人)应使用合法收入缴纳水电费。

第三十一条 实行水电定额管理的单位及独立核算的科研机构缴费方式

核算中心配合总务处每半年从各相关单位的相关经费项目划扣一次水电费。

除水电费专用项目之外，各单位须向总务处提供至少一个可用于缴纳水电费的备用项目，并同意接受学校的主动扣款。如备用项目不止一个，则须明确接受扣款的优先顺序。备用缴费项目如有变更，需及时报总务处。

第三十二条 其他单位和个人用户缴费方式

（一）独立核算的学校非法人单位，以及采用后付费模式的教工住户、学生用户，通过中山大学水电自助缴费平台（与学校财务信息系统、支付平台对接）主动向学校缴纳水电费。

（二）学校所属企业、附属单位、各校区门诊部，以及采用后付费模式的其他用户（临工宿舍、校外单位和个人，含非教工住户），由物业管理单位代收代缴水电费，或通过学校允许的其他缴费方式缴纳水电费。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处理措施

（一）未按时足额缴纳水电费的用户须承担相应的责任或后果。

1. 采用预付费模式的用户，预购额度使用完后自动断电、水（热水），相关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

2. 采用后付费模式的用户，逾期未交清水、电费的，应在按要求结清应缴水电费的同时缴纳违约金。违约金从学校水电管理职能部门（总务处）发放催款通知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开始计收，每逾期1日按应缴水电费的1‰计算。经催交后10日内仍

未缴纳的,有关中止供应水电措施按照《中山大学水电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3. 未结清水电费的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工程管理部门不予工程结算。

(二)被学校水电管理职能部门(总务处)确认为违规用水、电的,不仅应按学校规定和要求补交水、电费,还应承担所补交水、电费3倍的违规用水、用电费。

(三)上述违约费用的缴纳与水电费正常缴纳程序相同,相关费用纳入学校水电费专用项目,实行专项管理,用于学校水电设施改造等开支。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务与国资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自2017年10月12日开始试行。原《中山大学水电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中大〔1999〕432号)同时废止。学校原有相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